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笔总付安排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一笔总付安排的报告(A/63/537)。委员会审议报告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秘书长代表进一步提供了资料并作了说明。
2. 秘书长的报告是依照 A/56/6 (Sect. 23) 号文件第 23.20 段提交的。根据该段, 难民署在三个两年期后, 将审查从 2002-2003 两年期开始由联合国经常预算通过一笔总付安排为难民署管理和行政费用提供部分经费的做法。
3. 秘书长在报告第二节指出, 在采取一笔总付安排前, 难民署须同方案预算其他各款一样为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编列详细预算。然而, 鉴于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提供的经费只占难民署预算总额的 2.6%, 难民署觉得这种安排很麻烦。因此决定, 应审查经常预算为难民署提供经费的问题, 以确定其他预算安排(如一笔总付的赠款)是否更有利于行政工作(见 A/52/6 (Sect. 23), 第 23.14 段)。
4. 秘书长在报告第三节指出, 上述审查考虑到了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根据该条, 除非大会后来另有决定, 除与难民署执行职能有关的行政开支外, 任何费用不得由联合国预算承担, 所有与难民署活动有关的其他支出均由自愿捐款提供。另外还适当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对“行政支出”一词的看法, 这种支出被解释为除实务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以外的费用(见 A/2157, 第三部分)。在做出这一解释之后, 难民署与秘书处同意应区分实务和非实务工作人员, 而实务支助人员的费用, 包括相关费用, 应完全由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提供。
5. 秘书长在报告第 11 段中指出, 在难民署对员额进行重新定义并将员额分成三类(管理和行政员额、方案支助员额和方案员额)之后, 管理和行政类员额与重



新定义和分类前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非实雇员额)是一致的。难民署当时查明管理和行政员额的数目为 433 个,而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数目为 220 个(包括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员额),占当时列为管理和行政员额数目的 50.8%。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难民署的管理和行政员额总数将达到 503 个。如果大会认可维持一笔总付安排,那些员额中的 220 个将继续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6. 在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难民署非员额行政支出提供经费 2 326 300 美元。如以上文所述的 50.8%为基础,并将这个数字适用于非员额管理和行政费用估计数 28 355 400 美元,经常预算所提供的非员额行政费用将从 2 326 300 美元增至 14 404 500 美元。然而考虑到联合国当时预算经费不足,因此无法在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经常预算中如此大幅度地增加本组织给难民署的经费。当时认为,可建议在 2002-2003 两年期增加 200 万美元,即增加 5.1%,并在其后每个两年期的提案中考虑进一步增加,但不超过 250 万美元(见 A/60/7, 第六.22 段)。

7. 秘书长在报告第 13 段中指出,确定提供赠款的方式将简化难民署的工作,省去另行为一半管理和行政员额执行的行政程序。不过还决定,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员额将继续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但与赠款分开列报。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难民署每年向联合国总部报告经常预算项下的支出,这些支出分列为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8. 秘书长在报告第四节概要介绍了保留一笔总付赠款安排的原因。总而言之,这种安排简化了难民署的工作,省去了另行为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管理和行政员额执行的行政程序。

9. 秘书长在报告第 19 段中坚称,由于难民署的轮调政策,难民署员额的标准费用高于联合国的标准费用。因此,按照联合国的员额参数编列的预算不一定总是与难民署的参数相符。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难民署的薪金表与联合国使用的薪金表一样,也包括两个方面:薪金费用(其中包括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然而,难民署薪金中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部分大大高于联合国薪金中的相应部分,这是由于难民署强制实行的轮调政策导致派任津贴和流动补贴两项费用增加。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难民署 2008-2009 订正方案预算的报告。在该报告中,委员会对难民署的管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特别是难民署为减少待职工作人员人数而做出的努力,提出了一系列评论意见(见 A/AC.96/1040/Add.1 和 Corr.1)。

10.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列于秘书长报告第 23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认可在今后列报的拟议方案预算中,维持为难民署提供经费的一笔总付安排。**